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1時10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鄭運鵬 蕭美琴
林俊憲 陳雪生 李鴻鈞 陳素月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德福 盧秀燕 劉建國 邱志偉 賴士葆
徐永明 蘇巧慧 徐國勇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怡潔 徐榛蔚 陳明文 羅明才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江啟臣 黃偉哲 王惠美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葉寧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蕭祈宏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炳
政風室	主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任	石博仁

主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更正 3 月 9 日（星期三）臨時提案第四案文字後確定：首句中「…透過中新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更正為「…透過中新 1 號及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及「而中新 2 號即將於…」更正為「而中新 1 號即將於…」。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劉耀豪、簡東明、顏寬恒、鄭天財、陳歐珀、鄭運鵬、蕭美琴、林俊憲、李鴻鈞、陳雪生及陳素月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許淑華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有鑑於現行通傳會所委託網路測速僅針對區域及速度快慢進行測試，這樣的資料對於消費者並無太大的幫助。此外，消費者

除了對速度的追求，更在意「特定時段」對速度的需求是否能被滿足，因此離尖峰時段之速率資訊變得尤其重要，加上目前 4G 網路連線的穩定性仍舊不高，消費者雖繳交 4G 上網費用，卻常常被降到 3G 使用，顯然對消費者不公平。是以通傳會未來公佈測速速度時，應就離尖峰時段的速度及 4G 網路連線相關資訊及數據一併公佈。

提案人：李鴻鈞 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鄭寶清

二、有鑑於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預計今年啟用，然而這套系統於手機用戶通話時，將無法收到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為求於災難來臨時，提醒鄰近所有手機用戶知災、避災及離災，並且避免手機使用者漏收災防訊息，建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責成電信業者配合於發送災防訊息時，針對手機通話中的用戶，發送電信簡訊藉以告知警訊。

提案人：李鴻鈞 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鄭寶清

三、有鑑於匯流五法「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事涉未來臺灣廣電與電信的重要規範，其重要程度遠勝現有廣電三法。為求未來立法時能夠更加嚴謹去探討，建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上述五部法案草案內容與相關參考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陳雪生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四、鑑於美國影音串流服務 (OTT) 巨擘 Netflix (網飛) 在台設立子公司、開站後，中國兩大 OTT 業者「愛奇藝」、「樂視網」也準備於 3/29 進行開台。目前美國是採取正規軍作戰，在

台設立分公司，而大陸的「愛奇藝」去年底已跨境透過「臉書」(Facebook)開設台灣站，且招收付費會員。惟目前 NCC 並未將 OTT 納入管理，而且無法可管，避免文化部無力審查中國節目透過 OTT 來台無限制播送下，除了「我是歌手」外，中國建國六十年的大戲「建國大業」等「強國」意識電影也進入台灣人眼球，但是相對台灣多元、民主的影音節目、涉及轉型正義的戲劇，卻無法讓中國人看到。建議 NCC 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拿出適度作為，儘速以行政手段，徹底監督中國 OTT 能夠闖空門的惡劣行徑，避免中國 OTT 業者開始對台灣進行軟性的媒體統戰。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五、OTT (Over The Top) 已透過通訊匯流進入傳播領域，NCC 及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管理法規，以免形成管理漏洞，任由中國長驅直入台灣廣播媒體。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簡東明 顏寬恒

六、遠傳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 (MSPE Asia) 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購買公司債取代入股，入主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符合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規定。NCC 今年 1 月 27 日以附負擔方式通過，並做成 20 項承諾事項，包括遠傳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經由契約或其他方式參與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惟查，遠傳早已直接介入中嘉各地平台長之高階主管人事，同時也明顯涉入中嘉更換基礎網路建設等實質經營內容，嚴重違反 NCC 附負擔，最高本應可廢止原處分要求，故建請 NCC 應本於權責，儘速釐清本案疑慮，還原社會真相，當疑慮尚未釐清，建請 NCC 立即退回重審，以維公信，避免造成社會對立。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七、中嘉案經通傳會調查並辦理聽證會、公聽會，歷時半年審查，認為未違反通傳會主管法令，並於申請人同意履行 20 項承諾後，附附款許可通過。如未來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投資許可後，爰要求通傳會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並嚴格要求其落實 20 項承諾事項。如該公司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通傳會應依法裁處，不排除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顏寬恒 簡東明 鄭寶清

八、通傳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審查各類型媒體併購案所為之決議及附附款，必須超出黨派之外，在政權更迭前夕仍應秉持憲法權力分立及法定職權辦理，以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顏寬恒 鄭寶清 簡東明

臨時提案 1 案，暫不予處理：

一、遠傳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MSPE Asia）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購買公司債取代入股，入主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符合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規定。NCC 今年 1 月 27 日以附負擔方式通過，通過時間非常倉促，且舉行公聽會時間不足，造成社會極大動盪，當審查許可後，又不斷爆發遠傳再度介入中嘉人事、經營權，顯示主管機關 NCC 查察不力，甚至出現刻意隱匿真相之嫌，造成社會嚴重對立。故建議應將本案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是否有公職人員行政怠惰疏失，導致傷害政府威信。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葉宜津 鄭運鵬 簡東明 鄭寶清

散會